

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WSS-C-G-240385**

2024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SZCWSS-C-G-240385

采购计划备案号：BUYPLANNUM[2024]0729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1 | 详见磋商文件 | 35,002,5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1)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主要人员要求：①设计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或艺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施工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所有配备人员不得在任意2项岗位之间兼任。上述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天骋公寓二期综合楼730号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8647445299

采购单位名称：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段玉荣

联系电话：13848790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开启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审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9 | 响应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成交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
| 11 | 联合体响应 | 包1: 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收取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的规定收费计取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
| 16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

| | | |
|--------|---------|--|
| 1 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 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总价 |
| 2 1 | 现场考察 | 否 |
| 2 2 | 其他 | 兼投兼中: -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 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响应,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 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 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 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样品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 开启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 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

开启时,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二、面积：建筑总面积共计约5154.60m²，其中历史展厅约1282.60m²，民俗展厅约872.00m²，公共区域约3000m²。

三、采购内容：包括展陈大纲深化编制，历史展厅、民俗展厅、公共空间的展览陈列设计与布展施工实施，包括基础装饰装修，图文版面，场景模型，雕塑绘画，灯光照明，展柜展台，声光电多媒体等内容的设计施工。

四、招标控制价：**3500.25**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138.97**万元，其他费最高限价：**3361.28**万元）

五、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及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须经发包人及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初步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书，并达到编制清单及施工要求，所有深化设计均由设计单位完成。**(2)**暂估价部分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过程发包人全程参与。**(3)**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六、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关于博物馆发展的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生态文化保护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火起来的工作要求。

七、设计依据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 3、《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5、《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 7、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施工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2、《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3、《建筑给水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5、《通风、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 7、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2025年5月18日前完成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约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期：支付比例20%，基础装饰完成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期：支付比例20%，多媒体主要设备到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4期：支付比例2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 5期：支付比例3%，剩余审定总价的3%作为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 | |
|-------|---|
| 验收要求 | <p>1期: 1.验收包括深化设计成果验收、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 2.验收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项目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4.验收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依据、质量检验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验收的内容包括现场制作效果、制作所使用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及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等内容。若经验收后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或合同双方协议内容要求的地方,中标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隐蔽部分项目在中标人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后2天内到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采购人有权提出复查,如复查合格,复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复查费及所需的返修费等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顺延,直至双方验收合格为止; 6.本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三份及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采购单位留存。</p> |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比例: 5%,说明: (1) 递交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金额: 合同总价的 5%。(3) 递交时间: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4) 退还时间: 项目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一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6) 因中标人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能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仍不能完成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 |
|----|---|
| 其他 | <p>报价要求：（1）供应商需根据《设计任务书》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并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报价。（2）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须分别列出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设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设计采购预算，施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施工采购预算,如供应商超出分项采购预算，将否决其投标。设计采购预算 138.97万元（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过程中所需所有费用）；施工采购预算：3361.28万元。供应商二次报价时，系统中填报投标总价，需上传附件并标明设计费报价及施工费报价。设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设计采购预算，施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施工采购预算,如供应商超出分项采购预算或未标明分项价格，将否决其投标。</p> <p>投资控制要求：（1）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供应商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要采取限额设计的方式，并需充分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施工图审查后，经采购人确认投资在采购预算限额内，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如超出采购预算限额范围，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建安费计价和计量约定：本项目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确认的施工图核对施工图预算。</p> <p>（3）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供应商充分考虑设计内容、设计工艺及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如因设计漏项、设计缺陷及设计深度不够及优化施工工艺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超出采购预算限额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最终结算金额以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p> <p>质保期：1年</p> |
|----|---|

2.技术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 目 名 称 | 标的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 面向对 象情况 | 所 属 行 业 | 技术 要求 |
|----|---------------|------------------|--------------------------------|--------|----------------|-------------------|-------------------|------------|------------------|---------------|
| 1 | | 装修 工程 | 乌审旗博物馆历史与民俗展览陈 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项 | 1.0 00 0 | 35,002,50 0.00 | 35,002,50 0.00 | 面向中 小企业 | 建筑 业 | 详见 附表 一 |

附表一：乌审旗博物馆历史与民俗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 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一、项目名称：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p> <p>二、面积：建筑总面积共计5154.60m²，其中历史展厅1282.60m²，民俗展厅872.00m²，公共区域3000m²。</p> <p>三、采购内容：包括展陈大纲深化编制，历史展厅、民俗展厅、公共空间的展览陈列设计与布展施工实施，包括基础装饰装修，图文版面，场景模型，雕塑绘画，灯光照明，展柜展台，声光电多媒体等内容的设计施工。</p> |

四、招标控制价：**3500.25**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138.97**万元，其他费最高限价：**336 1.28**万元）

五、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及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须经发包人及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初步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书，并达到编制清单及施工要求，所有深化设计均由设计单位完成。**(2)**暂估价部分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过程发包人全程参与。**(3)**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六、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关于博物馆发展的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生态文化保护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火起来的工作要求。

七、设计依据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 3、《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5、《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 7、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级或更高级的标准。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施工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2、《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3、《建筑给水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5、《通风、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 7、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投标要求：

-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施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

费、消防末端改造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家论证费、联络费、培训费），策划、管理费，服务人员的劳务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差旅费等，以及各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请投标人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而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其他一切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3.投标人所投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的、最新型号且近期生产的装备。装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4.本项目内容包括展陈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施工布展一体化，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等规定的范围内容进行投标，由中标人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九、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1）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采购需求及项目清单等完成深化设计和布展施工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价（中标价）。

（2）项目过程中如产生经采购人核准的设计及数量变更的，则费用具体调整方式为：

a.投标清单内已列明的以投标报价按实结算。新增清单内未列明部分单价按市场询价及专家小组评审依据结算。

b.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物品采集的结算以市场询价、专家评审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十、验收：

1.验收包括深化设计成果验收、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

2.验收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项目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4.验收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依据、质量检验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验收的内容包括现场制作效果、制作所使用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及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等内容。若经验收后发现有不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或合同双方协议内容要求的地方，中标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隐蔽部分项目在中标人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采购人有权提出复查，如复查合格，复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复查费及所需的返修费等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顺延，直至双方验收合格为止；

6.本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三份及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采购单位留存。

十一、售后服务

1、项目免费维护期为一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保修期从项目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维护保养。

2、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同时对应用软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维护服务，并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

3、投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所供系统硬件、软件完全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没有任何缺陷。同时保修期内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巡检保养。

4、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及时对系统及设备故障进行修理，要求软件故障可远程异处理，硬件故障能够提供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展馆不中断使用运行，对有缺陷的设备及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同时对该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从修整后顺延。

5、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确因自身故障发生重大损坏并造成停顿事故，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并赔偿经济损失，同时对该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从修整后顺延。

6、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或易损零部件和保养维修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7、中标人须保证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并在接到故障询问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维修，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应经过良好的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8、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详细的保修期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采购人对维修人员稳定性、服务响应时间、维修质量、服务评价及问责和展品完好率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如因中标人问题导致月度完好率低于90%，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中标人为本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

十四、其他要求

1.由中标人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深化设计、展陈内容制作、产品设备、材料、软件、服务等采购、开发、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特别强调：艺术创意、（如雕塑、场景、仿真件、数字多媒体、互动多媒体）非标部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深化方案须在中标后30天内按采购人意见再次进行设计，费用不再另计。材料设备、艺术创意、非标部分、项目方案等专家认证由采购人组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在60天内提交，经甲方审计同意后开始施工。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环保且质量优良（如与采购人意见相左时，以采购人意见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4.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招标人要求。

5.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权益的行为。

6.安装施工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施工等一切项目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整个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创意方案、产品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调整，费用不再另调整。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

十五、设计要求

1、形式与内容统一的原则。陈列布展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形式设计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3、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尽量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互动性强，性能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4、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科学设计展品摆放（实物展品、辅助展品），合理安排展览信息，

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

5、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

6、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庄重、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参观环境。

7.展柜、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展柜应是博物馆专用展柜；注意善于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映衬展览的内容，增强展览的艺术表现力；展柜、辅助展品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纸质文物或有特殊要求的文物应符合恒温、恒湿的要求，有技术和安全的支撑和保障。

8.设计图中要对重点、亮点进行设计。

9.设计具体要求

9.1设计要品位高雅，充分展示乌审旗地域文化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体现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传播、宣传教育、文化交流和智性休闲一体的公共文化场所特性；

9.2设计应把握全局，突出重点；

9.3设计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观众群体的特性，陈设既要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又要具有满足各类观众需求的普适性和大众性，避免曲高和寡，凸显老少咸宜、雅俗共赏的特点；

9.4在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耐用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声、光、电、仿生和影视合成、计算机等现代技术，对陈列的重点、亮点部分适当运用多媒体、影视、幻影成像、互动装置等高科技手段加以体现，增加展示的趣味性 with 互动性。在展示设计中，总体应强调把观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展品上，在展示形式设计上注意“度”的把握，装饰应避免过于繁杂，防止喧宾夺主；

9.5中标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招标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9.6中标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必须接受乌审旗博物馆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9.7必须准确有效地表达陈列内容；

9.8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9.9满足对公众开放的要求；

9.10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和配件尽量采用高端配置，尽可能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其中电动机、减速器、开关、按钮、线缆、光源等必须选用行业内知名优质品牌；

9.11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9.12软件设计须功能实用，便于操作，与博物馆网络中心相连接。系统管理员可以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和维护，操作界面简洁明了，配色方案与环境相协调，凡观众可直接操作的软件，必须设置防止观众误操作功能；

9.13照明系统要求：

9.13.1基本要求：

1、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2、提供完备的照明系统设计方案，该方案须通过博物馆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3、照明系统设计方案原则上应能体现低碳环保、节能节约的精神，能集中、分组控制展厅的灯光，方便节电和管理。

4、局部重点区域和重点文物及临时展厅的照明须布光均匀，无明显光斑、杂纹，能体现展品本身的特点

等。

9.13.2其他要求:

(1) 照明艺术性

根据总体形式设计, 强调灯光设计艺术性, 达到为总体陈列艺术效果做渲染的目的;

(2) 展品照明

展品照明设备应符合博物馆的要求, 其灯具尽量采用光纤或LED的博物馆照明专用灯具。

A、照度适宜

照度高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 低度不能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 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

B、照度均匀

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 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 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C、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

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 尽量使用光纤光源(冷光源)等先进的、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

(3) 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照明以外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采用LED节能灯, 并与安防联动并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 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

9.14展厅中的独立柜、独立展台应考虑相应的电源和光源, 以及这些独立柜、独立展台在进行一定的调整(增减、位移)时电源和光源能给予很好的配合; 所有展柜的开启方式应方便、安全、可靠, 若需借助辅助设备(如必要)亦应符合此原则。

9.15模型要求形象逼真, 注重学术依据; 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水平; 艺术品制作精良。

9.16充分考虑安全性, 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9.17展项既有独立的控制单元, 又可用中央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控制。

10. 设计深度要求

深化设计的深度应满足陈列内容要求并能按图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设计图, 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 其他如模型、吸音、隔音、隔热、灯光、音视频、消防、通风、防火、给排水、结构、电气等设计, 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材料、模型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

10.2设计应包括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10.3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色彩、模型、技术、工艺、功能等;

10.4为了实现高质量的展示, 深化设计单位应用文字的形式详细叙述将如何进行深化设计, 包括深化设计的顺序、方法、具体的工程制作顺序以及在制作阶段(短期内)从制作到设置安装的实施办法;

10.5设计必须满足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施工图纸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

10.6展览内容主题结构图;

10.7展览展览总平面图, 各部分平面图, 各内容点、线、面布局平面图及观众流程图;

10.8空间轴侧图,

10.9展厅全景透视图

10.10每个部分或单元重点和亮点设计效果图;

10.11展厅艺术效果和氛围效果图;

10.12各展厅立面图;

10.13展览设备造型图,包括展柜、壁龛、展台、展墙的设计图;

10.14多媒体项目效果及原理分析图;

10.15展厅指示系统规划图和设计图

11.布展要求

1 11.1中标人施工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不能达到,在招标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模型制作要求形象逼真。

11.3隐蔽工程经相关的委托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1.4 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布展。

12. 布展材料供应

12.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深化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12.2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业主送样或经业主签证确认,未经签证业主将不予支付。

12.3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业主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12.4 照明、展柜、多媒体设备应满足买方的需求。为方便买方的管理和使用,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买方送样或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经买方确认后再组织采购,未经确认业主将不予认可。

十六,项目实施要求

1确保工程质量的要求

(1) 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 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 所有装修必须注意色调、质感的统一。例如木料的纹理、色彩、规格都要经过挑选。

(4) 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只有做好基层,才能保证饰面层质量。

(5)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2确保工期的要求:

本项目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体现在本展厅的阶段性的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进度,以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2.1进度控制的方法

按施工阶段分解，突出控制节点以关键线路和次关键线路为线索，以网络计划中的起止点、日程为控制点，在不同施工阶段确定重点控制对象，制定施工细则，达到保证控制节点的实现。

2.2 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1) 工程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项目工期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

(2) 在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施工过程，坚持逐月（周）编制出具体的工程施工计划和工作安排，并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的推敲。

(3) 工程计划执行过程，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工程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实现。

2.3 施工进度的控制

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动态控制过程，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千变万化，中标人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施工进度有关的各种信息，不断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一旦发现进度拖后，要分析原因，并系统分析对后续工作会产生的影响。调整有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并针对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后勤保障工作配置项目副经理主抓分项工作。

3、布展实施的基本要求

1 实施原则：结合深化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中标人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负责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 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3) 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4)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5、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装饰结构部分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3) 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2材料部分

(1) 项目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项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 项目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5) 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6) 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7)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2020年版），并危害物质限量类国家强制性标准。

(8)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材料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3，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须提供排版文件，并局部采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2) 图文版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3)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4) 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5) 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4，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1) 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2) 艺术创作必须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细化, 根据使用方要求, 创作比例合理, 色彩层次分明, 细节有棱有角, 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其他装饰性艺术处理要充分发挥材料特点, 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 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 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 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 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充分考虑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5 场景创作实施要求

(1) 场景道具应保证安全、美观、耐用;

(2) 场景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的实施效果。

(3) 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中, 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 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4) 所有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和推进, 必须保证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的专业性。

6, 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1) 展项的设备产品, 满足使用寿命长, 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 10 小时或以上, 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 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 不得偏离, 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2)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 人性化的控制, 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 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 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 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 多点感应功能; 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 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3) 智能中控管理程序需含展项运行的开关控制、灯光开关控制及影视播放控制功 能; 所有展项的控制管理程序须由一个可移动终端遥控器管理。

(4) 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 达到主题鲜明、具有创意和视觉冲击力, 可逆性的修改,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等。

(5) 多媒体内容须经过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小样(小稿)确认后, 方可进行实 施。

(6)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 制系统, 实现智能化控制, 集成度高, 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7) 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 用材适当, 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 , 且不易损坏, 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 表现形式得体 , 工艺精良, 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 并富有创意。

7 专业照明配套安装的要求

(1) 展厅电气设计中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 置开关控制, 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2) 必须运用展馆专业可调光源, 符合照明规范和展陈效果需要, 结合整体深化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 分布合理, 效果突出;

(3) 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8, 管线系统配套安装实施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国家的最新规定；

线路、管道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9.设备部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环保且质量优良（如与采购人意见相左时，以采购人意见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10, VI视觉识别系统要求

(1) VI视觉识别系统的设计必须与整体展示空间的风格和主题保持一致，提供完整的视觉手册。

(2) VI系统中的标志、色彩、字体等元素应具有高度的可识别性，注意字体版权使用，保持在不同的展示媒介和环境中保持一致性和适应性。

(3) VI视觉识别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观众的视觉体验，确保在各种展示材料和设备上的应用效果清晰、美观。

(4) VI视觉识别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展示内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11, 安全规范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且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规划馆内，规划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留宿，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1.1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中标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施工水电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人赔偿。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

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5、中标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中标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中标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安全：(1)中标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中标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乌审旗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3、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项目管理要求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5) 中标人严格遵照材料设备的看样定板制度，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6) 中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应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须具备技术服务到位、力量雄厚的团队，人员齐全，为项目业主提供良好的布展设计和工程服务。

13、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1) 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 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14、检查与验收

(1) 材料设备入场前，中标人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

(2) 布展试运行：

布展试运行是中标人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 申请，由采购人和监理公司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3) 通过试运行一个月，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人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4)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布展施工中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5)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6)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强制性条款，如不遵循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主要人员要求：①设计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或艺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施工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所有配备人员不得在任意2项岗位之间兼任。上述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工程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投标要求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注：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家，若为独立供应商则需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乌审旗博物馆历史民俗区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20.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 |
| 技术部分 | 展陈大纲 (15.0分) | 对项目展示内容的理解全面，有高度有深度，能恰当把握项目本质特征，思路清晰。展陈大纲编制科学规范，内容布局合理，文字简洁凝练，具备设计指导参考价值。优 11-15分 ，良 6-10.9分 ，一般 1-5.9分 |
| | 整体设计方案 (12.0分) | 整体构思独特，设计视角独创，理念先进、新颖，地方特色突出；展示手法丰富多彩，富有感染力，亮点突出；总平面布局合理，空间面积配备科学，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优 9-12分 ，良 5-8.9分 ，一般 1-4.9分 |
| | 展厅流线组织 (9.0分) | 观展流线合理，主次分明，人性化高，人流组织符合安全规范，便于观展；整体色彩符合项目特质，造型视觉冲击力强；标题鲜明，图文版面设计丰富，材料工艺设计精湛；优 7-9分 ，良 4-6.9分 ，一般 1-3.9分 |
| | 设计与大纲的结合 (6.0分) | 结合文字大纲，展陈设计能够充分表现文本大纲的精髓，准确反应文本大纲，展馆主题鲜明，与展示内容呼应紧密。优的得 5-6分 ；一般的得 3-4.9分 ；差的得 1-2.9分 。 |
| | 布展艺术表现 (6.0分) | 声光电高科技运用先进，新颖，科技含量高，便于维护升级，多媒体内容表达精准到位，富有感染力；艺术展项体现内容准确，艺术形式高雅，创作水平高；展柜展台设计科学合理，造型精美，安全系数高，便于文物的装卸；照明系统设计合理，性能好，操作简单，易维护且技术成熟，经久耐用。优 5-6分 ，良 3-4.9分 ，一般 1-2.9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大量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保障有力；优 5-6分 ，良 3-4.9分 ，一般 1-2.9分 |
| | 安全生产文明措施及工期进度控制措施 (6.0分) |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保障有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保障有力优 5-6分 ，良 3-4.9分 ，一般 1-2.9分 |
| 业绩 (2.0分) | 供应商近年(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揽过一项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陈列布展类业绩，每有 1项 得 0.5分 ，本项最多得 2分 (响应文件须附配套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及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上缺一项都不予认定；)。 | |

| | | |
|------|--------------------|--|
| 商务部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0.0分) | (1)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 (不含设计负责人) 中具备环境艺术设计或室内设计或艺术设计类的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 每有1名得0.5分, 最高3分。(2)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团队成员 (不含施工负责人) 中施工员或质检员/质量员或安全员或资料员或材料员或预算员/造价员, 每有1名得0.5分, 同类型资格人员不重复得分, 最高得3分 (安全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3)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中每增加1名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 每增加1名具备暖通专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每增加1名具备电气专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每增加1名具备结构专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 最多得4分, 其他不得分。注: 上述所有人员不得在任意2项岗位之间兼任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 (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 的社保缴费证明 (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 (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企业资质 (2.0分) |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须附有效证书扫描件) |
| | 项目获奖情况 (6.0分) | 供应商 (2021年至今, 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中国博协颁发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奖项的, 每有一项得1分。总计6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及获奖证明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p>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 投标（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p> <p>3.磋商、谈判文件</p> <p>4.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p> <p>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总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上浮/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范围 | 施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范围 | 施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